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735號

聲 請 人 蔡永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間水利法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6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訴訟應繫屬之法院而言，如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、撤回、和解或其他事由而終結後，始行提出聲請，則為法所不許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水利法事件涉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號裁定駁回後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11月20日113年度抗字第163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嗣於113年12月6日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63號裁定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經查，聲請人之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63號裁定）已告確定而終結，且聲請人未對本院上開裁定聲請再審，故已無案件繫屬本院，依前所述，即不得聲請訴訟救助且無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1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02 法官 鍾 啟 煒
03 法官 陳 文 燦
04 法官 林 秀 圓
05 法官 王 俊 雄

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張 玉 純